

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朱劍农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值规律的作用問題

朱劍农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年·武汉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問題

朱劍农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 332 号)

武漢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新出字第 1 号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武汉市国营武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开 · $\frac{15}{16}$ 印張 · 43,000 字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195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統一书号: 4106·118

前 言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是不是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及其产品的流通有没有作用？如果有作用，到底有什么样的作用？这是苏联经济学家争论已久的問題。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問題”发表以后，苏联和我国的经济学著作几乎完全都同意他的論点；我过去所写的“价值及价值规律在各种社会制度下的作用”^①，也是以这种論点为依据来分析問題的。迨至苏共20次代表大会以后，苏联和我国以及其他国家許多经济学家，对前一时时期似乎已經肯定了的某些論点，又重新展开了热烈的論爭。这当然是好現象。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把問題理解得更深刻，从而也就便于得出正确的論断。

我参照这场論爭中各种不同的見解进行了一番研究，現在有这样一些看法：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劳动产品，不論是生产資料抑是消費資料，都还是商品（当然前者的商品性質和后者的商品性質是有区别的）。特别是从苏联康·奥斯特罗維季揚諾夫院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②一文中得到一些方法論方面的启发以后，益发坚定了我在这方面的看法。

第二，社会主义社会各种劳动产品，既然都还是商品，它們的生产当然也还是商品生产。因此，根据价值规律是商品生

① 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出版。

② 該文原載苏联“共产党人”1957年第13期，我国“学习譯丛”，1957年第10期、“經濟譯丛”，1957年第11期均載有譯文。

产經濟規律这一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原理，也就應該肯定地認為价值規律对它們的生产还有一定的作用。但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作用与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作用不同，它只能以其生产所消耗的劳动应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度这一价值規律的要求为限，此外，不可能有所謂調节作用。否則，便将毫无原則地否定計划生产是社会主义生产根本特征这一客观存在的事实。

有些經濟学著作，認為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虽不能象在资本主义生产中那样自发地发生調节作用，但它可以由国家自觉地加以运用。这样，好象也非肯定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作用不可。其实，这不过是表明：他在事实上既然无法否認社会主义生产是由国家計划所反映的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所調节这一事实，但在他个人心目中，又偏不愿意承認这样的事实，于是才异想天开地摆布了一套沒有任何具体內容的文字上的游戏。事实上，他所強調的那种自觉地运用价值規律的“自觉者”既然是国家計划，难道不就是国家計划在調节着生产嗎？然而我們所必須指出的，倒是国家在有計划地領導和发展生产时，也还不能不充分地利用价值規律这一最重要的杠杆；可是生产的調节者，并非被利用为杠杆的价值規律，而是主动地利用这种杠杆的国家計划。

第三，不只是生产資料應該肯定为商品，同时还應該連帶地肯定价值規律对生产資料的流通（調撥）也还有作用；它的作用具体地表现为生产資料的調撥价格一般都还必須以其价值为基础；否則，就不可能保證生产生产資料所消耗的劳动应以社会必要劳动为度这一价值規律的要求在其产品流通中得到实现；同时，确定所規定的生产資料的价格是否与其价值相符，又可能对生产資料的流通（調撥）发生一定程度的促进或限制的作用。

第四，消費品依然是商品，这是誰都不否認的。据我看来，价值規律对消費品的生产，一般既不可能有什么調节作用，当然一般就不可能对消費品的流通有什么調节作用，仅只具有一般的作用，即其消費品的价格規定是否与其价值相符，将对消費品的流通发生一定程度的促进或限制的作用。尽管这种看法同流行的看法有很大的抵触，但只要認真地了解一下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生活，認真地考虑一下交換必須与生产相适应这一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济学原理，就会肯定地意識到这是理所当然的。否則，消費品的流通岂不都要成为无政府状态？哪还有什么商品流轉計劃、农产品采購計劃和銷售計劃之可言呢？

这本小冊子就是为了要对这些論点加以分析和論証而写的。但所論述的内容，专只以已經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为限，即以价值規律在現在苏联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問題为限。价值規律在由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过渡时期国民經济中的作用，同在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当然有其不同之处。特别是我国过渡时期的經济結構极为复杂，价值規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經济中的作用也就表現得更为复杂。我将繼續努力研究我国过渡时期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爭取在不久的时期內能另外写出一点东西来同大家商討。目前則盼望尽快地得到同志們对这本小冊子的指教。因为这本小冊子所涉及的一些理論問題，如能先一步得到較好的解决，将会大大地有助于对我国过渡时期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理解；同时，从社会主义政治經济学的整个理論体系來說，对于已經建成的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規律問題的理解，則是一項必不可少的重要組成部分。这本小冊子的内容如果有助于初学社会主义政治經济学同志們的参考，那也就是作者最大的欣慰了。

目 录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1
二、价值规律对国营工业生产的作用.....	8
甲、价值规律对国营重工业（生产生产资料的工业） 生产的作用.....	9
乙、价值规律对国营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生产消费品 的工业）生产的作用.....	16
三、价值规律对国营农场生产的作用.....	23
四、价值规律对集体农庄生产的作用.....	28
五、价值规律对国营工业产品流通的作用.....	34
甲、价值规律对国营重工业产品（生产资料） 流通的作用.....	34
乙、价值规律对国营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品 （工业消费品）流通的作用.....	40
六、价值规律对国营农场产品流通的作用.....	44
七、价值规律对集体农庄商品产品流通的作用.....	49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有价值规律的存在。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商品生产呢？

假如社会主义是在所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而其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力的发展又已达到同一的水平，那么社会主义社会就没有保存商品生产的必要。^①

然而，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社会主义不可能在所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只能在少数几个国家，甚至只能在一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

首先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也不一定是工业发展程度较高和资本主义较为发展的国家，它通常是在帝国主义链条最弱的环节上冲破的^②。

因此，最初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国家，由

① 有些经济学著作，机械地固执着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所说的：“在一个根据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和恩格斯“反杜林论”所说的：“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那么商品生产，……将被消除”的那些论点，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不可能再有商品生产。他们不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以上论断，是从19世纪中叶的社会情况出发，以社会主义必须同时在许多国家一同进行革命，才能取得胜利这一论点为前提的。后来的情况，既然如列宁所揭示的，帝国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发展是不平衡的；社会主义，首先只能在少数几个国家、甚至只能在一个国家取得胜利，于是，上面那些论点，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被新的论点所代替。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才确实没有保存商品生产的必要。

于国民經济各部門发展水平的不平衡，不可能在整个国民經济中立即实行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統一的国家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只能实行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民所有制形式，一种是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形式)，以及消費品的个人所有制形式和集体农民对其个人副业的个人所有制形式。此外，也还由于必須与別的国家发生經济上的联系。所有这些国内和国外經济上的联系，都还要求商品生产的存在。

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国家，在現在的苏联，每一个国营企业、每一个合作社和每一个集体农庄，并非各自孤立、互不为謀的，而是表現有彼此間的社会分工，从而也就表現有經济上的必然联系和相互依賴的关系。

国家企业的生产資料和所生产的产品是国家的、全民的財產。集体农庄的生产資料(农具、耕畜和产品牲畜、經济建筑物、汽車、种子——在很多集体农庄中还包括有拖拉机和各种农业机器)和生产的产品是集团的集体农庄的財產。集体农庄和庄員除了将自己产品相当的一部分出售給国家、出售給合作社或出售給集体农庄市場，换取一定的貨币資金，并即以其所得的貨币資金購買他所需要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以外，不可能再有別的办法便于滿足他們生产和生活上各方面需要。同样，国家除了把国营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品和食品以及某些种类的生产資料(农具、化学肥料、建筑材料和农业机器等)作为商品出售給城乡居民、出售給集体农庄，并以一定的貨币資金采購集体农庄和庄員所生产的粮食和原料以外，也不可能有什么办法便于滿足城市居民对于粮食的需要和乡村居民对于日用工业品的需要，以及工业生产对于农业原料的需要和农业生产对于工业制造的生产資料的需要。

列宁写道：

“在农业和工业之間，除了交换，除了商业以外，就不可能有别的经济联系。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①

这虽然是为分析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工农业間经济联系的形式而說的，其实适用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发展阶段。这就是說，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依然是社会主义国家工农业間经济联系的必要形式。

国营工业企业、工艺合作社所生产的工业消费品和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及其庄員所生产的农、畜产品和副产品的大部分都是当作商品出售与城乡居民的。^② 这些商品的买卖既然完成了商品所有权的轉移，即它从为国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和从为集体农民个人所有，轉变为工人、职員和集体农民个人所有，当然就表明：消费品的商品性質是在社会分工的基础上，由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同消费品的劳动人民个人所有制之間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费品依然是商品，消费品的生产依然是商品生产。这一点是容易理解的。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資料是不是商品的問題，有些人却有一种錯誤的論点，按照这种錯誤的論点，似乎生产資料仅仅保持着商品的外壳，它已失去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③

其实，这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不符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資料分明具有商品的性質。

生产資料依然具有商品的性質，是由两方面的原因所决定

① 列宁：“列宁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130頁。

② 在集体农庄及其庄員的农、畜产品和副产品中，有一部分是留作口粮、种子和飼料之用，在国营农場中，也有一部分是留作种子和飼料之用，故不屬於商品范疇。

③ 見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47頁。

的：第一，决定于国家所有制同国内存在的其他所有制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二决定于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所有制本身发展的特点及其内在的需要。

大家知道，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其中有一部分是为出售给集体农庄、工艺合作社和集体农民而生产的；也有一部分是为出售给外国而生产的，首先是出售给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但也出售给资本主义国家。象这样出售的一部分生产资料，既然都在买卖的过程中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当然就具有商品的特性。诚然，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大部分是在国营经济内部进行调拨，并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问题。但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所有制，还不是整个国民经济中唯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它还必须同其它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保持相互间的社会分工，保持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因此，尽管国家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业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但也不能割断它同合作社、集体农庄之间的社会分工和在国民经济再生产过程中相互间的经济联系；它必须做好这样的社会分工、做好这样的经济联系，才可以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力量，以加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何况出售给集体农庄、工艺合作社和集体农民以及出售给外国的那一部分生产资料，又依然有所有权的转移呢！

应该说，“物品一經在对外生活上成为商品，它就会由反作用，以致在对内生活上也成为商品。”^①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在这里也是适用的。

事实很明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国营企业，在其生产资料的过程中，并不因为产品的这一部分是作为国营企业的内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74页。

調撥，和另一部分是作為出售於集體農莊或外國，便有不同的核算制度（成本和工資等方面的核算制度），而其所以不立即揚棄以價值形式為基礎的統一的成本核算制度、統一的勞動工資制度，這就表明社會主義歷史時期國營企業生產的生產資料，當它在對外生活上還要作為商品來處理的時候，勢必就要因為它的反應作用，以致在國營企業內部的調撥關係上，也還不能不表現有商品的性質。

當然，社會主義社會生產資料之所以具有商品的特性，不只是決定於它的外部商品關係的反應，也決定於社會主義階段國家所有制形式本身發展的特點及其內在的需要。

蘇聯的實際經濟生活表明：社會主義階段的國家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還不同於共產主義高級階段的全民所有制。社會主義社會每一個成員的勞動，已經從強制的沉重的負擔變成為光榮和豪邁的事情，但還沒有象將來共產主義社會那樣：勞動是每個社會成員生活上的第一需要。他們的勞動還必須有物質利益的刺激。使每個工作人員從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的勞動成果，和由此派生的社會等價補償每一個企業的勞動消耗，——象這樣的一種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相結合的方法，還是社會主義階段的國家所有制所需要的前提；這種勞動力和生產資料相結合的方法，是社會主義階段國家同國營企業間、各個國營企業間相互關係的基礎。

每個工作人員從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勞動成果的原則，是社會主義生產發展的動力之一。但在社會主義經濟中貫徹這樣的原則，必須有這樣一種經濟聯繫的形式——商品貨幣的形式。唯其如此，國家才必須把生產資料交給企業使用并讓企業自行支配，以便每個企業都能靠自己的收入來補償自己的生產費用，并在等價原則的基礎上銷售自己的產品。但要等價補償企業的

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又必須通过商品的交换来实现。事实上，也只有这样才最便于刺激企业的合理經營，亦即最便于促进企业的节约和赢利。这就表明生产資料是商品，其商品性質不仅决定于它的外部商品关系的反应，也还决定于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所有制本身发展的特点及其內在的需要。

当然，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同消費品的商品性質是有区别的：

第一，在国营經濟内部調撥的生产資料虽然也要经过买卖，但它們的所有者依然是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只是使用它們的企业改换了。

第二，生产資料同作为自由买卖对象的消費品不同，它的流通基本上是按照物資技术供应計划来实现的。

第三，国营企业（工厂、矿井、电站）連同它們的主要生产基金不是买卖的对象，它們只能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决定，由一个国家机构轉交給另一个国家机构。^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消費品和生产資料依然是商品，它們的生产依然是商品生产，这一事实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呢？

列宁早在苏联新經濟政策时期就曾写道：

“商品交换乃是对工业和农业之間正确的相互关系的一种檢查，同时也是建立一个比較切实可行的貨幣制度这个全部工作的基础。”^②

列宁的这一原理，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还保持着它的全部意义。

① 参閱奧斯特罗維季揚諾夫：“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学习譯丛”，1957年，第10期，17頁）。

②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給地方苏維埃机关的指令（草案）”（“經濟譯丛”，1954年第4期，7頁）。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有商品生产的存在，那么，导源于商品生产、因商品生产而产生而存在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当然还有它发生作用的基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究竟能够发生什么样的作用呢？这就是我們所要探究的主题。

二、价值規律对国营工业生产的作用

国营工业的产品既然还是商品，国营工业的生产既然还是商品生产，当然就不能說价值規律对国营工业的生产沒有作用。否認价值規律对国营工业生产的作用，不只在理論上沒有根据，而且也与現在苏联的实际生活不符。

分析苏联的现实生活，不應該单从概念出发，應該对苏联四十年来的历史进行具体考察。

在苏联四十年的历史中，有一半以上的岁月处于国内战争、社会主义改造和卫国战争那样剧烈的对敌斗争时期，这就要求某些国营工业的产品，不完全作为商品来流通，要求它在一定範圍內作为按需要直接以产品的形式进行分配。因此，就在一定的範圍內和在一定的程度上被迫地限制了它們的商品屬性，相应地也就不能不被迫地严格限制价值規律在当时国民經济中的作用。这样作，从当时的情况說来，是完全必要的、完全对的。但从社会主义这个制度來說，却不能以适应于当时情况的严格限制价值規律作用的政策和措施做根据，从理論上否定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社会国营工业生产的作用。現在，苏联为了进行大規模共产主义建設，对各种国营企业进行着巨額投資；为了保証这些巨額投資的經济效果，在它的生产依然是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显然就需要有計劃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

上面說过，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同消費品的商品性質是有所不同的。为了研究上的方便，特分別考察价值規律对国营重

工业的生产（生产資料的生产）的作用和对国营輕工业、食品工业的生产（工业消費品的生产）的作用，这样对价值規律对国营工业生产的作用問題的研究就可以更加来得确切。

甲、价值規律对国营重工业（生产生产資料的工业）生产的作用

关于价值規律对生产資料生产的作用問題，有两种錯誤的論断：一种錯誤的論断是認為生产資料不再是商品，它只保存着商品的“外壳”，价值規律只能“从外部”——只能通过工資来間接地影响生产資料的生产，不可能对生产資料的生产发生什么作用；另一种錯誤的論断是認為价值規律对生产資料的生产也象在資本主义制度下那样起調节的作用。前者的錯誤，在于脫离了社会主义现实生活，过早地否定了价值規律对生产資料生产的作用。后者的錯誤，在于忽略了社会主义經濟的根本特征，亦即忽略了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这一社会主义的根本特征，而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看成与資本主义社会的生产一样，也还受着价值規律的調节。

究竟应当怎样理解价值規律对国营重工业生产的作用呢？

第一，現在苏联国营重工业生产資料的生产既然还是商品生产，价值規律就不能不对生产資料的生产保持有一定的作用，这是應該首先肯定的。

馬克思写道：

“商品的价值量，表現为一种必然的，內在于該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時間的关系。”^①

把馬克思这个关于价值規律的著名原理，应用在社会主义的生产中來說，就是商品的交換必須按照商品的价值来作价，而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91頁。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所决定的，因此生产商品所耗費的劳动量就不能不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度，最好是尽可能地爭取低于它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只有这样，才可以正确地判断企业工作的質量，才可以正确地判断企业工作的社会有效性。而且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劳动还没有象将来共产主义制度下那样已經成为每个社会成員生活上的第一需要，它还需要有物質上的刺激。这就只有利用价值規律的刺激作用，才可以促使企业及其全体工作人員从物質利益上关心劳动（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的降低和工作成果的改善。

生产生产資料所消耗的劳动，如果不以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度，而讓其漫无标准地任意消耗，非但是生产中的大浪費，而且亦将无法正确地較量它們的生产成本和生产成果，試問国家又凭什么样的經濟根据来安排生产資料的生产呢？同样，生产資料的生产部門，如果不象其它生产部門一样，也从物質利益上来关心工作人員的劳动成果和等价补偿企业的劳动消耗，也就无法刺激工作人員的劳动积极性和提高他們的劳动生产率，无法刺激每个企业在它自己的生产中努力節約劳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降低生产成本，以爭取企业的赢利；企业的赢利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必要因素，不具备这个因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就不能得到保証。

近来許多經濟学著作，撇开了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主觀地認為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要講生产資料的价值，講它們的成本，講它們的价格等等，都只是事情的形式的一面，實質上生产資料不再是商品，它已超出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範圍之外；^①甚至認為重工业的投資，不必考虑它的“应有效果”，不必考虑它

① 見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47頁。